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组织编写
上海市司法局

PUJI FALU CHANGSHI XUEXIYIYAO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普及法律常识 学习提要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术编辑 杨德鸿
封面装帧 王晓阳

普及法律常识学习提要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组织编写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59,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01-250,000

ISBN 7-208-01310-1/D·268

定价 2.35 元



前 言

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已经顺利实现。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又决定，从1991年开始，在全国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开展法制教育，不断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在我国宪法中有明文规定，也是党和政府所一贯倡导的。象现在这样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动员干部、群众来学习法律法规，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创造。有了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经验，我们有充分的信心，相信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一定能够圆满实现。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这一指示为当前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方向。法制宣传教育不是一项孤立的活動，它是直接为我国法制的健全、社会的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服务的，它的落脚点必须有利于严肃执法、依法办事。纵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进程，无论在立法，还是在执法、司法和法制教育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可是现在人们感到不满意的是，我们的法律、法规已经制订了不少，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还是存在，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受到挑战。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有政治、经济、文化、体制等多方面的复杂因素。消极的责备、埋怨是无用的，无所作为的态度也是不可取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必将逐步克服不足的方面而前进。我们的办法之一，就是在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全民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加自觉地拿起法律武器，进一步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改善政府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并使整个法律的实施得到越来越有力的群众监督。这的确是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值得一切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付出心血和汗水。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有关的通知和决议中，对这一次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学习要求和步骤方法已经规定得十分明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与第一个五年规划有一些不同的特点，而最为重要的是，更加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学法与用法相结合的原则，强调把学法的成果落在依法办事上。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既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规律，又是人们形成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需要。不首先弄清法律的基本宗旨、原则和内容，就谈不上正确地守法、执法；当然，知道

了一些法律的内容,不会或不去依法办事,那也等于不学;至于学了法律去钻法律的空子甚至知法违法,那就另当别论了。我们希望上海市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在这一次普法学习中,要发扬上一次普法学习期间那股热情,形成两种热潮,即你追我赶、孜孜以求的学法热潮和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用法热潮。

这本《普及法律常识学习提要》,共介绍了十八个法律、法规,其中大部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中所规定的全体公民都应学习、掌握的,另有七个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规定的本市公民同时应学习掌握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本书按法律、法规逐个阐述、解释。其特点是简明扼要、解说清晰、文字准确、内容全面。这是一本可供全市各系统、各单位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学习的基本教材。各单位在学习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因时、因人制宜,可以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并在学习中注意联系实际,以案学法。

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深入学习宪法 增强宪法观念

第一节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2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6
第三节 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10
第四节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12
第五节 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
第六节 增强宪法观念,保证宪法实施·····	19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8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2
第四节 起诉、受理和证据·····	38
第五节 审理和判决·····	42
第六节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侵权赔偿责任·····	50

第三章 义务教育法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指导思想·····	56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学制和实施步骤	57
第四节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责任	59
第五节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62

第四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69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7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5

第五章 国旗法、国徽法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国旗的升挂和使用	81
第三节	国徽的悬挂和使用	84
第四节	爱护国旗国徽,同侮辱国旗国徽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86

第六章 关于禁毒的决定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种类和处罚	89
第三节	关于禁毒的其他法律措施	95

第七章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淫秽物品犯罪的种类和处罚	98

第三节 对淫秽物品违法犯罪的其他法律措施.....	102
---------------------------	-----

第八章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10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者的责任	108
第四节 管理和监督.....	111
第五节 违法处理.....	114

第九章 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20
第三节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理.....	125

第十章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一般保护.....	132
第三节 对几种青少年的特殊保护.....	138
第四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治与安置	140
第五节 控告、检举与违反《条例》的处理办法	141

第十一章 上海市妇女儿童保护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妇女的保护.....	149
第三节 儿童的保护.....	15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55

第十二章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生育调节和优生节育·····	160
第三节	奖励·····	163
第四节	处罚·····	165

第十三章 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保障环境卫生的基本规定·····	171
第三节	环境卫生的责任分工·····	174
第四节	环境卫生设施·····	176
第五节	环境卫生监督及奖励和处罚·····	179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法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83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85
第四节	依法使用和管理各项建设用地·····	1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0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196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199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0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4

第十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08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12
第四节	裁决和执行·····	221

第十七章 劳动法规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228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31
第四节	企业职工奖惩法律制度·····	234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法律制度·····	237
第六节	工会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239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40

第十八章 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规划和建设·····	245
第三节	林木权益·····	247
第四节	管理和保护·····	248
第五节	奖励和处罚·····	250

第一章 深入学习宪法 增强宪法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它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宪法是学习的重点。一般地说，广大公民通过学习，对什么是宪法，以及宪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了一些初步的了解。但是，要使宪法观念在广大公民头脑中得到普遍确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国家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观念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与把宪法作为根本行为准则、自觉地维护宪法尊严和最高法律权威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必须坚持把宪法始终放在法制宣传教育的核心地位。这一章就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二五”普法中深入学习宪法、强化宪法观念的要求，在过去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节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一、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早在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八大就提出了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党的工作重点应当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然而这个正确的方针没有能够坚持贯彻，在“文化大革命”中还被作为“唯生产力论”遭到了反对和批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此之后，1982年颁布的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的这个规定，集中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全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也为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提供了法律保障。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本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始终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济发展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了，国家更加强大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我们抵御和平

演变的斗争就会有更加坚实深厚的物质技术文化基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更加立于不败之地。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肯定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因而必须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还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宪法规定的“高度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二者缺一不可的内容，它们都要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宪法第一次把“高度文明、高度民主”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规定下来，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又都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总之，宪法关于今后国家根本任务的规定，就是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宪法关于发展生产力的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现在我们正在走第二步，这是最关键的一步。为此，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宪法在第14条中，专门规定了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

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这里强调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问题。同时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宪法的这一条中,还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个规定,更加明显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宪法在这个规定中强调国家要“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不能偏废,而且必须从实际出发,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党的十三大对发展生产力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宪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高度重视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这项重大战略任务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高度重视、抓紧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也是宪法所要求的。首先,宪法在总纲中把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纳入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并且为实现现代化这项根本任务规定了具体的内涵,即“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其次,宪法还明确规定了实现科学技术

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例如，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第20条又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的这些明确规定，充分显示了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这项重大战略任务的极端重要性。

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实施宪法关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规定，并且领导全国人民为此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艰苦奋斗。1988年，邓小平同志总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本世纪七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新经验和新趋势，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的光辉论断。这一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关于生产力的学说，揭示了科学技术对当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位变革的作用。这一论断，也是同宪法关于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精神相一致的。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进一步学习和实施宪法的上述规定，领会和贯彻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因为，国际间的竞争，说到底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在科学技术上落后，就会被动挨打。而工业、农业和国防的现代化，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我们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为此，我们全体公民尤其是广大共产党员和科技人员一定要按照宪法的要求，充分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更加自觉地实施发展科学技术这项重大战略任务；一定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加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尽力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全面完成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项根本任务提供更加坚实的科学文化基础。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宪法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除了1911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而辛亥革命没有能完成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只有后面三件大事才使中国人民的命运和中国社会与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

的最基本的结论就是：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所以说，四项基本原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既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这同样是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因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它必须有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必须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四项基本原则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只有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团结一致，才能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

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央认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他集中地阐明了四项基本原则，并且说明：“这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的东西，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首先，四项基本原则体现在宪法的序言中。例如，序言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后，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了完整的明确的规定，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